

定远县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定远县人民法院

乙方(供 应 商): 安徽网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 6月 9 日

签订地点: 定远县人民法院

根据定远县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投标结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平等协商, 订立本合同。

一、供应范围和期限。定远县人民法院食堂食材副食品协议供应。供货时间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19日止。

二、供应方式。甲方提前1日向乙方提供所需副食品订单,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依据订单将甲方所需的副食品购齐, 送到定远县人民法院 食堂进行验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副食品,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经甲方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副食。

三、供应价格

一、市场价格调查及结算价格确定。

1、关于采购人市场询价价款定价依据: 第一询价市场大润发超市、心之惠超市、阳光超市, 第二询价市场市场路菜市场、长征路菜场, 根据采购人所列采购清单, 甲方2名代表和乙方1名代表组织市场调查现场以第一询价市场为主市场询价, 所列的采购清单在第一询价市场未确定价格的, 继续以第二询价市场组织市场调查, 以此类推, 最终确定的价格为采购人市场调查价价格。结算价款为: 采购人市场调查价价格。

2、招标方定价依据为市场零售的正常价, 打折促销等活动的价格不在采集之列。

3、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市场调查询价, 每月不少于2次。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

1. 质量标准。乙方所供应的副食品数量不得短缺,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不得以次充好, 不得有过期、变质、霉烂和不符合标准的副食品。

2. 验收检验。乙方每天向甲方提供地方卫生部门检疫证明, 甲方每天对供应副食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 并进行卫生检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食品检验检疫、农药残留报告。

3. 供应时间。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将甲方所需副食配送至甲方单位现场过秤。非正常工作时间, 遇特殊情况, 乙方要为甲方提供紧急配送服务。如出现三次未按要求将所需副食配送至甲方单位的、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就餐影响工作任务, 将立即终止合同, 且5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副食品招投标。

五、结算方式。按月支付，每月 20 号前支付上月货款。中标人每月需制作完整规范的各类报表，月底交法院一份备查，接、送货签收必须按规定登记。每月应提供完备的供货清单，并经业主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报账开具正式发票、明细清单。(其中 11 月、12 月、1 月的具体付款时间，可能会适当延迟)。

六、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 / 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因乙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违约责任

1. 数量违约：若出现供应副食品存在缺斤少两现象，其中若实际供应比预约计划少 5% 以下，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若少 5% 以上，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免费补足。如发现供应商存在主观故意或不予补足，**第一次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本旬全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 10% 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副食品招投标。

2. 质量违约：若检验发现所供副食品出现以次充好、变质、农药残留超标、注水或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情况等质量问题时，且经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后，确实存在上述任何一种问题的，一经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 10% 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副食品招投标。因副食品质量不达标引起的食物中毒，由供应商负全责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永久取消参与甲方副食品采购招投标资格。

3. 服务违约：除不可抗力外，若供应商未按时送达定远县人民法院，影响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采购计划品种的，**第一次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本周全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 10% 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副食品招投标。甲方每季度组织干警进行供应情况民主测评，若对乙方供应满意率不足 80%，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 2 日内整改。

4. 保密违约：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对甲方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说明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九、其他

1、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消费帮扶重点产品），招标采购单位可自行采购，不需要供应商提供采购。

2、重要说明：关于食堂食材配送供应，若有政策上要求，招标单位不需要食材供应，提前2个月向中标单位告知，可提前解除供货合同。

3、甲方在签订合同前增加相关考核细则，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十、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督电话：

乙方：安徽网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星

地址：安徽省定远县经开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4层305、306、401、402、403室

电话：17755027881

邮编：2332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账号：34001737408053007397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协商无效的，可申请仲裁。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罗文明

乙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郭星

授权代表：许肖娟

